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6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蔡竺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46,64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7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756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6,338元（計算式：472,380元+119,041元+121,669元+133,248元）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2日止之利息3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46,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0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
0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  
02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10 書記官 王政偉

11 附表一：

12

編號	請求金額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約定利率
1	472,380元	462,821元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2%
2	119,041元	115,683元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2%
3	121,669元	118,264元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2%
4	133,248元	129,640元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2%

13 附表二：

14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金額
1	利息	462,821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0月2日	6.72%	170.42元
2	利息	115,683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0月2日	6.72%	42.6元
3	利息	118,264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0月2日	6.72%	43.55元
4	利息	129,640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0月2日	6.72%	47.74元
合 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304元